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29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2960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3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3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002641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7/07 08:12



1140005165

有附件